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靜淳

選任辯護人 林嘉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35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靜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靜淳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靜淳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造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私文書及工作證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等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前開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崇瑗」、「佑
02 承」、「瀚」、「何必問」等帳號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3 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4 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係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
06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7 (四)被告為未遂犯，惡性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1項
08 減輕其刑；又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犯行，雖於
09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原應依組織犯罪
10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
11 刑，惟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未遂罪，是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
13 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4 (五)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
15 面影響，而被告正值壯年，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與詐欺集
16 團成員以前述方式分工合作而為本案犯行，嚴重損害財產交
17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所為應予
18 非難；並考量被告尚能坦認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19 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參
20 與之程度、犯罪動機、情節及手段、本案幸而經警查緝而未
21 遂；暨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參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
22 所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六)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宣告緩刑，然被告自陳參與本案
25 詐欺集團已另有取款交付上手之情（本院卷第77頁），復可
26 見被告已有相關案件偵查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尚難
27 認本案僅為偶然初犯，是本院認不適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宣
28 告，附此敘明。

29 三、沒收：

3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上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詐欺
02 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03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係被
04 告收款時出示使用，或為被告與上手聯繫使用，均為被告本
05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前
06 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印文，
07 既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
08 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
09 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
10 示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
11 在，自毋庸諭知沒收此部分印章，附此敘明。

12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既因當場為警查獲而屬未遂，且卷內亦無其
13 他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不生犯罪所
14 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僅為
15 本案證據，不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17 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廖明瑜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01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昇穹專案合作合約書2份	(偵卷第73、99頁)
2	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①代表人欄上偽造「朱偉志」印文1枚。 ②公司地址欄上偽造之「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卷第71-73、99頁)
3	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楊靜淳 部門：外務部 職務：外派服務經理 (偵卷第71、77頁)
4	OPPO Reno12 F 5G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號
5	高鐵車票2張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5年度偵字第14352號

05

被 告 楊靜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12

犯罪事實

13

一、楊靜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6日前某

時，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崇瑗」、「佑承」、「瀚」、「何必問」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楊靜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3月6日前某時，創立Line「霏羽財經教學班」群組散布假投資訊息，蔡淑珍因另案涉嫌擔任詐欺面交車手，為追查上手而配合警方安排誘捕，遂與「宏創e線上營業員」聯繫，假意同意儲值投資。楊靜淳於115年3月7日15時6分許，在某超商列印載有「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朱偉志」印文之存款憑證1張、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昇穹專案合作合約書2份（未載有印文）、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嗣於115年3月7日16時30分許，依照「陳崇瑗」之指示，前往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統一星巴克咖啡中正繼光門市，準備向蔡淑珍收取新臺幣（下同）40萬元，然因「陳崇瑗」遲未下達後續指令，而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周遭待命，適逢埋伏員警在現場巡視，於115年3月7日17時55分許，發覺楊靜淳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行跡可疑而上前盤查，經徵得楊靜淳同意進行搜索，在其身上扣得存款憑證1張、合約書2份、識別證1張、高鐵票根2張、手機1支，以現行犯將其逮捕，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靜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於115年3月6日前某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2. 被告於115年3月7日15時6分許，在某超商列印載有「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朱偉志」印文之存款憑證1張、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昇穹專案合作合約書2份（未載有印文）、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並在存款憑證登載收款金額為40萬元之事實。 3. 被告依照「陳崇瑗」指示，於115年3月7日16時30分許前某時，前往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統一星巴克咖啡中正繼光門市，準備向證人蔡淑珍收取40萬元之事實。
2	證人蔡淑珍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蔡淑珍配合警方安排誘捕，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5年3月7日15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統一星巴克咖啡中正繼光門市面交投資款項40萬元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現場照片	1. 警方徵得被告同意，在其身上扣得存款憑證1張、合約書2份、識別證1張、高鐵票根2張、手機1支之事實。

		2. 被告偽造之存款憑證1張，載有「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朱偉志」等印文，並登載收款金額為40萬元之事實。
4	Line對話紀錄擷圖	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證人蔡淑珍施用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術，並約定於115年3月7日15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統一星巴克咖啡中正繼光門市面交投資款項40萬元之事實。 2. 被告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偽造存款憑證1張、合約書2份、識別證1張之事實。 3. 被告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5年3月7日16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統一星巴克咖啡中正繼光門市，準備跟證人蔡淑珍面交40萬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爰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0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2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偽造私文
03 書、偽造特種文書、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名，為想
04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
05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6 斷。

07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又偽造之文書已依刑法規定沒收，則其上偽造之印文、
10 署押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
11 部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
12 知。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8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83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之存款憑證1張、合約書2份、識別證
14 1張、手機1支，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
15 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存款憑
16 證上所載之偽造印文，因屬於該文書之一部分，爰不另依刑
17 法第219條規定聲請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2 檢 察 官 周奕宏